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古巴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国家报告

一. 引言和一般考虑

1. 古巴共和国政府 2002 年 11 月 4 日向俄罗斯联邦政府交存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文书，由此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
2. 多年来，古巴一直对该条约持有保留意见，认为它是个歧视性国际制度，有利于“核武器国俱乐部”的存在。这些国家自 1970 年 3 月 5 日条约开始生效以来至今没有实现彻底销毁这些武器的最高目标。
3. 古巴认为这种“特权”不应是永久性的，核武器国应根据条约的各项规定，与该条约的其他缔约国一道就裁军问题开展谈判。
4. 虽然古巴成为条约缔约国，但其基本立场没有改变。只不过我国决定在条约的范畴内推动属于本国在裁军领域的优先事项：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工作。就许多国家而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本身是个目的。但古巴只视之为实现裁军途径中的一步。
5. 古巴一贯主张关于拥有核武器的军事学说是站不住脚和不能接受的。不应让任何国家或集团垄断这些毁灭性武器，更不应接受条约的核大国专门俱乐部继续数量上和质量上发展这类军备。克服条约的内在毛病和其选择性和歧视性本质的唯一办法是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目标，以保证所有国家的安全。
6. 作为条约缔约国，古巴继续申明单独遵循防扩散原则不足以消除核武器。只有适用一个包括裁军、核查、援助和合作等组成部分的系统概念才能保证彻底销毁核武器。古巴准备就实施此概念的多边公约立即开展谈判，并认为裁军大会作为裁军谈判的唯一多边论坛是促成谈判的适当框架。
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文字和精神对实现核裁军目标十分清楚。条约第六条要求缔约方“承担诚意谈判，订定关于早日停止核武器竞赛与关于核裁军之有



效措施，以及在严格有效国际管制下普遍彻底裁军之条约”。可惜，该条约的此规定没有得到执行。古巴在各种场合和论坛对实施第六条缺乏具体进展表示不满，认为核武器国在履约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二.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具体考虑

8. 古巴特别重视条约第六条的执行。第七次审议大会的文件应载有实际承诺，说明核大国在裁军进程方面的责任和作用，并在这方面应遵循透明度、核查和不可逆转原则。

A. 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条约的其他相关规定在本国采取的行动和措施

9. 虽然古巴于 2002 年加入条约，但古巴政府从来不打算发展和拥有核武器。古方的防卫计划从来不支持拥有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古巴一贯主张在国际严格和有效监督下销毁这些武器并全面彻底裁军。

10. 古巴对核能的唯一兴趣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和平利用核能。古巴确认该机构是监督该条约的实施情况的主管当局。

11. 古巴的所有核能方案纯属和平利用性质，由主管国家机构严格管制和原子能机构长期监督。

12. 在成为条约缔约国之前，古巴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关于其核设施的部分保障监督协定。1999 年 10 月，古巴签订了部分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成为第一个唯一缔结这种协定的国家，在加强保障监督方案和因此提高原子能机构核查机制的声誉方面采取了具体步骤。

13. 在履行作为条约缔约国所负起的承诺方面，古巴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INFCIRC/633）以及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INFCIRC/633/Add. 1）于 2004 年 6 月 3 日开始生效。

14. 古巴有一个有效、透明和可靠制度，在国家一级履行条约缔约国及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国际义务。古巴有一套立法和其他程序，管制与核领域有关的机关及机构的所有活动。在核领域的现行法律保证严格和平利用核能、相关设备和技术。该立法有以下法律、决议、条例及其他法定文书：

- (a) 2000 年 2 月 14 日的《利用核能第 207 号法令》规定和平利用核能促进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原则，并保证履行本国在核领域里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本法禁止核能用于非和平目的，不仅非国家机构，而且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未经授权不得从事运输、使用、窃取、转用、收取、贩运、储存、转移核材料的活动和其他相关活动。犯前款罪的，根据现行《刑法典》第 62 号法第七条的规定，处剥夺自由。

此法令是建立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核材料衡控系统）及其运作的基础，并适当考虑到保障以及据此制定的措施和管制办法的重要性。

- (b) 《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第 208 号法令（24/5/96）》制定核材料衡控系统的一般规定，对所有中央行政机关、人民政权机关及所属处室和企业，以及使用核材料的任何其他国家实体、私人实体或混合资本实体适用。它还规定这些材料的使用、生产、进口、出口或转移须经批准才行。

核材料衡控系统的职能是颁发有关核材料使用以及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的许可证和给予批准。还建立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第 62/96 号决议所列的重要核材料及构成部分的内部管制机制，并除其他外，规定有关设施根据条例所定的规则撰写内部衡算和控制程序、测量、登记和报告制度以及符合条例规定的限制及监督措施的手册。

负责执行核材料衡控系统的检查员掌握很大权力，一经发现未经批准使用核材料或违反衡算和控制规定，和设施领导部门不立即采取改正措施时，就马上命令停止其业务。此外，立法包括处理违规事件的上诉机制。

- (c) 第 62/96 号决议（12/7/96）规定《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条例》，其中包含关于核材料衡管制度的规范。
- (d) 第 1/96 号和第 64/2000 号决议分别建立国家核安全中心和责成该中心切实执行核材料衡控系统。

15. 此外，古巴订有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的现代恐怖主义法，除其他外，惩罚非法贩运军事装备、材料或两用技术的行为。《第 93 号反恐怖主义法》第 10 条规定：“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地点制造、提供、出售、运输、转送、引进本国或管有武器、弹药或易燃、窒息性、毒害性材料、物质或器具、塑料炸药或任何其他种类、性质的化学剂或生物剂、或者其研究、设计或混合可衍生出上述性质的产品的任何其他元素或任何其他类似物质、或者爆炸或致命装置，处 10 至 30 年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B. 古巴在国际上为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包括第六届审议大会通过的“十三项实际步骤”所实行的行动和措施：古巴在国际一级实施这些步骤的考虑因素

16. 尽管在举行 2000 年第六届审议大会时不是条约缔约方，古巴欣悉“实施第六条的十三项实际步骤”。五年过去后，古巴对在实施这些步骤方面缺乏具体进

展深表遗憾。由于美国，这个核大国的单边行动，致使一些步骤实际上行不通或对其实施存有严重怀疑。

17. 古巴历来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会员国，古巴主张实现该目的和就一个在特定期间内分阶段彻底销毁核武器方案，包括核武器公约，立即开展谈判。古巴准备为此做出努力，并认为一些核大国，尤其是美国的强硬态度继续阻碍裁军会议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

18. 古巴还赞成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禁止生产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和可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开展谈判。古巴认为该条约应当是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目标的新步骤，如要富有成效，该条约就应载有防扩散措施以及核裁军措施。

19. 古巴支持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其任务规定是在批准该会议适当反映所有会员国的合法利益及优先事项的工作方案范畴内，就上文所述的条约进行谈判。

20. 古巴在联合国大会年复一年支持要求实现裁军目标的各项决议。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2004年)，古巴投票赞成以下决议：

- (a) 第 59/63 号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b) 第 59/64 号决议，《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c) 第 59/66 号决议，《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 (d) 第 59/69 号决议，《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e) 第 59/75 号决议，《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f) 第 59/77 号决议，《核裁军》
- (g) 第 59/79 号决议，《减少核危险》
- (h) 第 59/81 号决议，《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CD/1547)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 (i) 第 59/83 号决议，《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j) 第 59/85 号决议,《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k) 第 59/102 号决议,《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l) 第 59/106 号决议,《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m) 第 59/109 号决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21. 古巴对核武器国在履行彻底销毁其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的明确承诺方面没有具体进展深表遗憾。自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该承诺远远没有履行。条约所指的五个核大国的武库现有超过 21 000 枚核武器。仅是美国就有 11 000 至 13 000 枚核武器,其中有 7 000 多枚战略性武器和 3 000 多枚非战略性武器。

22. 古巴认为美国 2002 年单边放弃《反弹道导弹条约》的决定和开始为部署新的国家导弹防御系统所作的准备对裁军和军备管制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并且在促进核裁军的努力中倒退的现象,令人遗憾。该条约直至被美国废除时被视为维持世界战略稳定的重要文书。在 1972 年通过条约时,美国曾强调导弹防御系统的发展将会导致防御性和攻击性武器竞赛,并在这些武器和全球战略稳定之间存在有机关系。

23. 美国废除《限制反弹道导弹条约》造成负面影响,甚至使与《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及《第三阶段裁武条约》有关的进程停滞不前,这意味着在裁减战略性核武器进程中又一次令人遗憾的倒退。

24. 古巴注意到 2002 年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政府之间通过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承诺,并相信这些承诺应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确认所采取的措施的不可逆转性和核查的文书形式正式体现。同样的,古巴认为这些承诺不应使人感到沾沾自喜,转移对基本目标:核裁军的注意。

25. 古巴感到严重不安的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以下因素的威胁,新式核武器的发展和着重拥有和使用这类军备的战略防御性理论,例如美国称为修改的核态势或北约的战略联盟概念,预示使用核武器的新形势,包括扩大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范围。

26. 2001 年底,布什政府公开反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声明在克林顿总统执政期间美国签订的条约无效。这种立场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未来数年开始生效的可能性完全消失。因为美国正是须经其批准条约才能生效的 44 个国家之一。

27. 古巴坚决反对通过爆炸或任何其他方法进行核试验。核试验,不仅违反核裁军和防止扩散核武器的目标,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28. 因此,本着有关裁减的原则性立场,古巴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积极参加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清楚阐明所谈判的条约的文字和精神。此外,所得

结果不符合一个国家集团，包括古巴在内的利益和期望，因为条约没有确定在指定期间内消除核武器的承诺、也没有制止国家发展和改进核武器。

29. 不过，上述因素并未改变古巴对该条约的坚定立场。多年来，古巴都投票赞成大会第一委员会每年所提出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该决议在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下得到核准，只有美国投票反对。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始生效之前，古巴认为所有国家都应不实施与此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违的行动。

30. 尽管这个国际文书的未来因一个核大国表示反对而不确定，有关国家机构继续仔细分析古巴可能加入的问题。任何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定是在古巴政府和人民维护和平及多边主义的范畴内做出，并适当时将周知国际社会。

31. 2002 年，古巴除加入《不扩散条约》外，决定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尽管在美洲的唯一核大国继续对古巴奉行不排除使用武力的敌对政策。此举进一步促进加强和巩固多边主义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际条约以及加大实现裁军的力度。古巴坚决支持，根据有关区域的国家之间的自由谈判，在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无核武器区加强防止扩散核武器和有助于实现裁军目标。

32. 由于关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可用于实施恐怖行为，古巴深信避免这种情况较有效的办法是实现彻底销毁这类武器。因此，毫不延迟和无条件地全面执行条约第六条是至关重要的。

33. 古巴还认为处理这些关切的方式应是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现有裁军和防扩散国际文书以及有绝大多数国家参加的相关国际组织。古巴愿意继续在这些条约和国际组织，尤其是禁止核武器扩散组织和原子能机构的范畴内进行合作和采取具体行动。

34. 强加不透明和在联合国及国际条约的范畴外运作和具有选择性构成部分的机制绝对不是应对国际恐怖主义现象，包括与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其运载工具或相关材料有关的适当方式。

35. 在这方面，古巴认为称为《防扩散安全倡议》损害在防扩散、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应存在的国际团结，实际上，取代联合国、现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国际条约及政府间机构的作用。此倡议的概念和实行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述和国际法确认的基本原则，例如不干涉国家内政、所有国家主权平等或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同样的，倡议违反某些国际条约，例如《海洋法公约》的基本规定。

36. 在全球进行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现象方面，古巴特别重视和迅速反应 2001 年联合国秘书长向各会员国发出加入所有关于恐怖主义的现行公约及议定书的呼吁。古巴立即交存这方面的所有批准文书，表明其坚决政治意愿，以具体行动促进国际上消除此祸害的努力。

三. 结论

37. 古巴忠实遵守国际条约缔约方所应承担的义务和承诺，包括在裁军、防扩散及军备管制领域。

38. 尤其是关于《不扩散条约》，古巴将其政治意愿付诸具体行动，严格执行该条约的所有规定，包括第六条。古巴深信实现核裁军目标继续是国际社会在裁军和军备管制范畴内的首要优先事项。

39. 古巴重申准备同其他条约缔约国，特别是不结盟运动的国家合作执行此法律文书的所有规定，如此促进国际社会为和平、安全和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和没有因其存在造成重大的危险所做的努力。

40. 第七届条约审议大会是个良机重申和扩大核武器国以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方式消除其全部核武库的明确承诺，并使所有条约缔约国为实现此目的制定新目标。
